

证券代码：873693

证券简称：阿为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438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彬慧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总经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何明轩、徐金相、章晓瑛、江百灵因其他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873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金相、章晓瑛、江百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金相、章晓瑛、江百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43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会期半天。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96,790.28 元、25,195,379.7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83%、9.4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